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聯交所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每股位元堂股份作價1.4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

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聯交所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每股位元堂股份作價1.4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涉及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及
- (ii) 本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前持有位元堂股份總數約27.6%。

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代價為每股位元堂股份1.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35港元溢價約3.7%，以及

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進行出售事項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3.4%。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擁有4,711,944,395股位元堂股份，佔其總發行之約29.8%，因此位元堂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董事會並無本公司之代表。位元堂曾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以作收購用途，位元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亦曾多次被兌換為新位元堂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攤薄至緊接出售事項前約15.6%。

根據位元堂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元堂為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貢獻約7,50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約9,000,000港元之虧損(該筆款項乃參照該等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後計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構成任何嚴重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之位元堂股份仍約佔其總發行之11.3%。董事認為，目前乃變現本集團於位元堂部分投資之良機，蓋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所佔位元堂權益偏低，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將不會獲得龐大應佔溢利。董事目前並無出售本集團其餘位元堂股份之具體計劃。然而，若董事認為有合適之時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財政利益，董事或會出售餘下之位元堂股份，惟此舉須視乎日後位元堂股份在聯交所之股價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會將本集團持有之餘下位元堂股份分類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由於減值之金額(如有)乃受各個結算日當時之多項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價有所上升，現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釋義

本公佈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位元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內。